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

			<u> </u>	1	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爱	112 年	嚴重特殊傳	花蓮地檢	林○凱	無理由聲
	上職議字	染性肺炎防	112年偵續字	11 0 2 3	請駁回
	000551 號	治及紓困振	000018 號		27.72
	000001 3/6	興特別條例	000010 3/6		
	以下空白	六有加味的			
	以下王曰				
	1				

註: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,公告後3個月即下架